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担保责任余额：112,417.1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0%，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展以上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良虎、王建明、许光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